

舞阳县公安局

舞阳县公安局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 工作预案

为依法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进一步规范处置群体性事件的程序和方法，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我县公安机关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水平，不断增强驾驭复杂情况的能力，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要快速反应，依法妥善处置，切实维护全县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群体性治安事件，是指聚众共同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人数较多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 （二）集会、游行、示威和集体上访活动中出现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罢工、罢课、罢市；
- （四）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较大规模聚集活动；
- （五）聚众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重要警卫目标、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枢纽以及其他要害部位或

者单位；

（六）聚众堵塞公共交通枢纽、交通干线、破坏公共交通秩序或者非法占据公共场所；

（七）在大型体育比赛、文娱、商贸、庆典等活动中出现的聚众滋事或者骚乱；

（八）聚众哄抢国家仓库、重点工程物资以及其他公私财产；

（九）较大规模的聚众械斗；

（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的其他群体性行为。

三、主要职责

（一）及时掌握、分析、研究事件动态，迅速向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报告；并通报涉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及时做好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

（二）根据事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并报告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

（三）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维护群体性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交通秩序，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搜集并固定群体性事件发生现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证据。

（四）根据党委、政府的决定，必要时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控制局势，平息事态，恢复正常秩序；对群体性事件中违法犯罪的人员以及插手群体性事件的敌对分子依法打击处理。

四、处置原则

（一）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的原则。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必须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要积极

建议党政领导和主管部门领导亲临现场，做好矛盾化解工作。重大行动要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请示报告，绝不能擅作主张，擅自采取措施。

（二）防止矛盾激化的原则。对参与群体性事件的群众，要积极教育疏导，做好政策、法律宣传解释工作，坚持“可散不可聚，可解不可结，可顺不可激”，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三）“三个慎用”的原则。即慎用警力、慎用强制措施、慎用武器警械。要根据群体性事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影响以及现场情势和危害程度，决定是否使用、使用多少和如何使用警力，是否采取强制措施，是否使用警械。既要防止使用警力和强制措施不当而激化矛盾，也要防止警力和强制措施当用不用而使事态扩大。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民警可以视情携带必要的警械装备，但不得携带和使用武器；使用武器警械应当严格依照《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的规定，并须经现场指挥批准。

（四）依法果断处置的原则。当出现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和重点要害单位、卧轨拦车、阻断交通、骚乱以及打砸抢烧等暴力行为或者严重损害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群体性事件时，公安机关要抓住时机，坚决果断依法处置，迅速控制局势，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对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插手群体性治安事件，企图制造事端的，要及时获取证据，坚决依法惩处。

（五）宣传教育贯穿始终的原则。公安机关要协助有关部门，把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整个事件处置过程，使广大群众了解政策，辨明是非，以赢得他们对处置工作的理解和配合。

五、工作机制

（一）快速出警。发生群体性事件后，要立即启动处置工作预案。事发地辖区派出所应由一名负责同志率警力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判明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性质或事态发展情况提出是否增派警力的意见，并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

（二）成立指挥部。指挥部可分为总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黄超文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马建设担任。其他党委成员为成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指挥中心的局领导兼任。现场指挥部应设在现场附近，由到达现场的公安机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是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随时向总指挥部请示报告处置情况。

（三）部署警力。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可根据需要部署一、二、三线警力，或抽调警力跨区域执行任务。

一线警力主要担负现场秩序的维护和控制任务。根据指令，穿插隔离参与者，强制带离卧轨、堵路者，对超过时限仍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实施强行驱散。

二线警力担任外围警戒任务。主要负责设立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拦截清理围观者，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守护重点目标，查验现场人员证件，检查嫌疑人员携带的物品，检查并禁止未经批准进入现场录音、录像、拍照、采访等人员。

三线警力为机动应急力量，主要由防暴、消防、武警组成，根据指令执行警急救援、驱散人群、制服犯罪等特殊任务。

执行处置任务的人员在没有接到撤离命令前，不得擅自离岗或执行与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无关的任务。

（四）统一指挥。在总指挥部的指挥下，现场指挥员可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统一调用各警种、器械、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其他物资等。对未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到岗到位的，现场指挥员有紧急处置权，并及时报告指挥部，必要时可先处置、后报告，边处置、边报告。各参战单位必须听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确保警令畅通。

（五）依法处置。

1、对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群体性事件尚处在酝酿过程中的；聚集上访尚未发生堵门、堵路、拦截车辆、围攻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严重影响交通、治安秩序或者党政机关工作秩序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单位内部的表达共同意愿的小范围聚集事件，尚未发生行凶伤人、扣押人质或者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的；其他由人民内部矛盾引起、尚未出现过激行为、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现场开展工作、化解矛盾的群体性行为不得动用警力直接处置，不得使用警械和采取强制措施，但应派少量警力去现场掌握情况、维护秩序，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并做好随时出警处置的准备。

2、对因职工下岗、生活困难、拖欠工资和养老金、房屋拆迁、农民负担过重、乱收费、乱摊派以及乱集资等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即使少数群众言行过激，只要没有严重危害交通和治安秩序，公安机关要以维护大局、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为重、协助有关部门多做矛盾化解工作，不得轻率地

采取强制措施。

3、公安机关处置群体性事件，可以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以下现场管制措施：

- (1) 封闭现场和相关地区，控制无关人员进入；
- (2) 设置警戒带，划定警戒区域；
- (3) 实行区域性交通管制；
- (4) 守护重点目标；
- (5) 查验现场人员身份证件，检查嫌疑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

4、群体性事件现场发生围堵、冲击党政机关、卧轨拦车、阻断交通要道，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严重情况以及发生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或者存在即将发生上述严重违法情形的，要根据党委、政府的决定，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性措施：

(1) 发布命令或通告，责令围观人员立即离开现场，责令聚众组织者立即解散队伍，责令聚集的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迅速疏散；

(2) 对超过限定时间仍滞留现场的人员，可以使用必要的驱逐性或制服性警械强行驱散，但要尽量避免伤亡；

(3) 对经强行驱散仍拒不离去的人员或者进行煽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4) 对正在进行打砸抢烧的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并带离现场或者予以拘留；

(5) 对非法携带的武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用于非法宣传、煽动的工具、标语、传单等物品，予以收缴，并依法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采取强制性措施前，人民警察应当向现场人员明示告知。

公安机关使用警力和采取强制性措施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紧急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边出警处置边请示报告。

（六）善后处理。事态平息后，公安机关应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清理现场，撤除路障，解除现场管制和交通管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同时要加强监控，防止出现反复。

要抽调专人成立专案组，进行侦查取证。对组织、煽动、串联、挑起群体性事件的为首骨干分子，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拒不改正、继续进行违法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无论现场还是事后抓捕群体性事件中的涉嫌违法犯罪人员，都要注意把握时机，讲究策略，防止激化矛盾。

要认真总结处置经验教训，对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六、任务分工

（一）指挥中心是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指挥、协调部门，主要负责总指挥部同现场指挥部的信息沟通及上传下达；汇总、整理各种情报信息，对情报信息进行研判，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根据掌握现场情况和领导指示，搞好组织协调，指挥、调动现场警力实施处置工作；对所掌握的情报信息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并适时通报有关部门；负责总结上报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工作情况。（由分管指挥中心的局领导负责）

（二）治安、巡警部门主要负责做好群体性事件现场党政领导和县公安局领导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分管治安的局领导负责）

（三）国保、刑侦、出入境等部门以及派出所主要负责群体性事件隐患和已发现场情报信息、证据收集工作，并将信息迅速报告指挥部和现场指挥。（由分管国保的局领导负责）

（四）治安、网警部门、巡警部门主要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掌握治安动态，及时报告指挥部及现场指挥。（由分管治安的局领导负责）

（五）刑侦部门主要负责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果敢行动，抓捕带头闹事和实施打、砸、抢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由分管刑侦的局领导负责）

（六）交警部门负责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实施交通管制，保障作战、抢险、救护车辆的通行，维护好交通秩序。必要时，可根据指令设置路障。（由分管交警的局领导负责）

（七）消防中队和武警中队主要负责根据现场情况，积极抢险和救援。必要时，可根据指令，使用消防水枪、催泪弹等驱散人群和执行拘留等任务。（由消防中队长、武警中队长负责）

（八）巡警、信访、看守等部门应急待命，时刻处于临战状态。（由分管治安的局领导负责）

（九）政工、法制、宣传、办公室负责对参与者进行政策法规宣传，对事件定性和打击处理提供政策法律依据；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公开的录音、摄像、拍照和处置后的音像资料编辑及统一宣传报道。如需要公开报道的，必须经批准以适当的形式发布。（由分管法制、宣传的局领导负责）

（十）通讯部门主要负责在通讯保障，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由分管后勤的局领导负责）

（十一）后勤部门负责参战民警所需物资和食宿保障，并负责受伤民警及群众的救护工作。（由分管后勤的局领导负责）

（十二）纪检、督察主要负责是检查公安各部门、各单位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情况，督促各项工作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由分管纪检纪检监察的局领导负责）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是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当前一项十分严肃的政治工作。全县公安机关尤其是各单位、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处置群体性事件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把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不断提高处置的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我县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灵通信息，预防为主。全县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情报信息工作，深入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工作，及时搜集事发前内幕性、预警性、前瞻性的基本信息，事发中的动态信息和事发后的情报信息。对掌握的重要情况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绝不能发生迟报、误报、瞒报和漏报和问题。要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矛盾的初始阶段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群体性事件发生后，事发地

派出所要将掌握的情况信息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县公安局报告。群体性事件的事态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对插手群体性治安事件的敌对分子、幕后操纵、组织策划者、聚众打砸抢烧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在打击处理后专案专报，并上报录音、录像、照片等资料。对不能及时掌握情况信息或迟报、漏报、瞒报的，要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四）制定完善预案，加强实战演练。全县公安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预案，制定完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总体预案和各类事件的专项处置预案，健全相关制度，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战性，适时组织各警种进行培训和模拟演练，搞好各警种的协同配合，提高处置人员实战水平，增强整体作战能力。

（六）严格纪律，明确责任。全县公安机关各部门、各单位一把手是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对处置群体性事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全体民警都有义不容辞的维护稳定责任。处置群体性事件实行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倒查追究制度，对因不作为、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官僚主义作风严重或失职渎职而导致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具体人员的责任。

